

#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崇人社〔2021〕8号

---

## 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9日

# 2021年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的举办之年。2021年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人社局工作部署，不忘为民初心，勇担人社使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在就业创业、人才人事、社会保障、劳动关系、自身建设等五大方面取得新进展，全力推进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一、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确保就业工作深入推进

1. 贯彻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积极贯彻本市关于就业帮扶、扶持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政策，开展《崇明区2018—2021年促进就业扶持政策》终期评估。深入开展调研，拟定新一轮促进就业扶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继续实施企业职工线上培训、以工代训等援企稳岗政策，全力支持和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实现新增就业9000人，本市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12870人以内，其中城镇户籍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5742人以内，农村户籍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7128人以内，确保本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 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聚焦长期失业青年、高校毕业生、长江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实施精准就业帮扶。深入开展“青年就业启航计划”“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计划”，全年帮助50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挖掘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优质见习基地和见习岗位，结合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进一步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对困难群体实施“兜底”安置。扎实做好退捕渔民就业保障服务工作。大力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

**3.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全年帮扶引领成功创业230人，其中青年大学生创业140人。做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类管理及指导，配合市人社局开展对本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成效评估。进一步促进双创平台、中职站点、特色创业社区等平台的深度融合，通过进社区、进校区、进园区（基地）等形式，深化公共创业指导服务品牌建设。开展2021年崇明区创业新秀评选活动。实施职业和创业指导师、就业和创业专家志愿团“两师两团”专项能力提升计划。

**4.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深化线上线下培训项目融合发展，全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6500人次。根据本市新修订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区配套实施办法。开展2021年崇明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技能选手参与市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推动

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推进本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强与重点企业对接，支持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 220 人。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促进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5. 夯实就业基层基础工作。**优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畅通网上申领渠道，加强对领取人员违规行为的核查。强化各类就业资金监管，开展资金发放全流程审计监督。提升全员风险防控意识，加大业务内控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力度。优化完善失业登记、灵活就业登记等业务经办流程，规范工作操作程序。进一步做好就业形势跟踪监测，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及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继续做好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成立临沧来沪就业人员服务站，建立健全劳务输出和在沪稳岗帮扶工作机制。

## **二、强化人才引进和服务，实施更加规范的人事管理**

**6.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贯彻落实本市人才引进各项政策，落实完善本区专用落户额度自主审批工作。开展《崇明区关于加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情况评估，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本区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研究制定新一轮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及平台建设等方面政策。继续做好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选拔推荐工作。加强对上海崇明世界级生态岛人才服务园的指导服务。深入推进崇明籍大学生回乡工程，继续开展大学生暑期回乡实习活动，加大“三支一扶”人员和专业技能储备人才的招募及培养力度。

**7. 优化完善人才服务工作。**落实人才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全

面推进人才业务“网上办、马上办、上门办”。推进基层人才服务队伍和工作机制建设，持续开展人才政策“三进三同步”宣传服务活动。做好市、区两级人才培养计划入选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开展人才专项资金受理审批和拨付工作。建立本区工程系列建筑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指导主管单位开展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评聘工作。做好符合人才公寓入住条件人员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8. 规范开展人事管理工作。** 稳慎推进本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根据本市规定，推进落实本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优化基础教育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推进事业单位人员及人事干部培训工作，组织新聘用人员开展集中岗前培训，指导主管部门健全培训制度，加强培训管理。规范开展各类评比表彰奖励活动，配合做好脱贫攻坚、建党100周年等表彰工作。制定本区2021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整方案，研究实施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统筹分配办法。配合做好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调整工作。进一步规范区级机关和区属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管理，研究制定乡镇非在编人员管理办法。做好退休干部的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

### **三、优化管理服务能级，坚守筑牢社会保障底线**

**9. 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宣传引导未参保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范围，完成本年

度10%无账户人员纳入社会保障的目标。根据本市统一部署，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继续实施生态养老补贴制度。稳步推进城乡居保3.0业务系统上线运行，定期开展专项操作培训及指导。进一步完善城乡居保业务经办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10. 推进征地事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征地项目经办业务流程，加强对乡镇的指导、培训和服务。根据本市统一部署，落实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调整政策。妥善化解征地事务矛盾及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本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稳步有序实施。开展被征地养老人员养老待遇调整和发放工作。加强被征地养老人员信息维护和管理。

**11. 加强企业有关管理和审批工作。**配合区国资监管部门继续贯彻落实《关于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做好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做好本区企业薪酬调查和制造业人工成本调查工作。继续优化其他工时审批工作流程，研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依法、高效、稳妥实施审批。

**12. 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工伤案件办理流程，完善疑难案件经办工作机制。加大对建筑业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参保。发挥本区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会同区应急管理、建设管理等部门，探索建立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事故等方面的信息互通、事故处置及工伤认定联动机制，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 四、坚持依法高效，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3. **加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加强劳动关系基层预防和源头治理，加大对乡镇劳动关系协调中心的指导力度，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有效防患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深化创建活动，开展“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状况评价。推进集体协商提质增效，确保集体合同覆盖本区90%已建工会企业，工资专项覆盖率达到80%。进一步提高劳务派遣许可和集体合同备案的规范化和便利性，完善劳务派遣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举措。

14. **推进劳动监察执法服务工作。**加大欠薪案件处理力度，完善本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分类流转处置情况通报机制，切实压实行业监管和属地责任。对照国家及本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求，落实各项考核指标。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日常排摸和监督检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制度落地。强化自查自纠，梳理工作台账，为迎接国家、本市实地督查做好准备。完善劳动保障监察预警预判机制，抓早抓小化解矛盾隐患。着力打击重大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实施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动态管理。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主动监管模式。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力度。建立花博会期间劳动关系矛盾预警预防及应急处置机制，全力保障花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5. **优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案件预防预警和分析研判机制，确保年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不低于 92%。进一步巩固调解组织实体化建设成果，加强长兴镇、城桥镇、堡镇调解组织巡回仲裁庭建设，积极参与本市“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创建活动。加强与司法、法院及工会等部门的合作，深化“信访-监察-仲裁”联合受理大厅“一门式受理”模式，加强对劳动关系突发群体事件的联动处置和风险防范。探索调解员培训新模式，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制度。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调解仲裁协同处理工作。

**16. 努力做好信访工作。**围绕考核指标任务，压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抓好信访基础业务办理，切实提升初次信访的办理质量和效率。做好重复信访事项集中治理工作，努力化解信访积案。加强信访矛盾排摸和预警，快速处置突发群体矛盾，确保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社会稳定。加大信访信息和人民意见建议报送工作力度。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加强与上级职能部门的对接，规范操作流程。

## **五、夯实自身建设基础，努力提升人社服务水平**

**17. 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结合法律“六进”，深入开展“人社政策直通车”法宣活动，提升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开展机关干部学法活动，重点学习本市人社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相关工作指引。根据最新人社政策和法律规定，修订完善《2021 年人社政策宣传手册》。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举

措，提升本区人社系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8. 深化政风行风和作风建设。**继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坚持推进窗口“服务明星”评选，树立身边的学习标杆。推进人社服务“好差评”管理，依托人社政风行风监督员和巡查员开展自查自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作风建设往深里走、实里走，加大对基层单位的服务指导力度。进一步推进人社系统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重点强化基层单位品牌化建设。

**19. 不断加强人社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干部干事创业担当意识，引导干部知重负重、知责担责。加大干部学习培训力度，增强补课充电紧迫感，注重压力传导，不断锤炼人社干部专业素质。提升干部创新能力，引领干部激活思维、打开思路，加快谋划人社事业发展新长板。提高干部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各项廉政制度，细化“四责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干部“一岗双责”，筑牢廉政防线。加强干部交流培养，持续充实优秀科级干部“子库”和后备干部库，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社干部队伍。

---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